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並載列財務報告之架構及最低內容規定之指引。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以往規定須呈報之已確認損益表轉為呈報股本變動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與比較數字已依照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須以現金流量表提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過往變動之資料，而現金流量表須將期內現金流量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而劃分。本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改變後之呈報及披露要求。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與有關比較數字已依照此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來自銷售物業之收入。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衣及皮具製品	38,291	43,376	6,860	(13,286)
物業買賣	1,112	5,684	152	153
皮革材料	2,829	6,893	(457)	966
鐵礦及鋼材買賣	31,450	—	3,291	—
	73,682	55,953	9,846	(12,167)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5,274)	(3,835)
經營溢利／(虧損)			4,572	(16,002)
融資費用			(157)	(2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1)	(668)
稅項			(10)	—
少數股東權益			(3,288)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96	(16,886)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63,942	55,953	5,195	(16,002)
亞洲其他地區	9,740	—	(623)	—
	<u>73,682</u>	<u>55,953</u>		
經營溢利/(虧損)			<u>4,572</u>	<u>(16,002)</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0	498
其他	1,600	13
	<u>1,670</u>	<u>511</u>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47	2,209
商譽攤銷	2,114	1,0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54)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	—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期內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稅率計算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一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佔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聯營公司撥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6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16,8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7,665,936,000股(二零零一年：17,665,93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列出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49,528	75	26,752	52
四至六個月	11,008	17	24,092	47
六個月以上	5,189	8	205	1
扣除準備後之總額	65,725	100	51,049	10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25,588	100	4,179	55
四至六個月	—	—	3,469	45
	25,588	100	7,648	100

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665,9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6,659	176,659

期初，共有584,713,564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當中(i)54,713,564份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37港元；及(ii)53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0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01,050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因若干僱員離職而註銷。

基於上述情況，於結算日，尚有563,212,514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63,212,514股普通股及未計發行支出之現金收入約23,135,000港元。

10. Unicon Spirit集團之溢利承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購入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Unicon Spirit」）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Unicon Spirit及其附屬公司（「Unicon Spiri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皮具製品及買賣皮革材料。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承諾並表示，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Unicon Spirit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顯示，Unicon Spirit集團之稅後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未計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溢利承諾」）。根據Unicon Spirit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上述溢利承諾已獲履行。

11. 收購卓耀

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在 Samoa 註冊成立之公司卓耀投資有限公司（「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 36,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之資金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卓耀之唯一資產為其在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之 60% 權益，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鐵礦、鋼材及投資控股。長源實際持有 Terengganu Anshan Iron and Steel Sdn. Bhd. 之 24.01% 權益及 Terengganu Anshan Mining Sdn. Bhd. 之 35% 權益，該兩間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而其主要業務為在馬來西亞勘探及開採鐵礦。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